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2、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期初数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围海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1、围海股份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对内部各分公司采取承包分成经营模式(分成比例通常在50%-80%),各分公司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名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年10月围海股份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对账各方提供的资料,会计师发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会计师还发现,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截止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所涉各会计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3,570.03万元、营业成本22,764.89万元,净利润-32,991.95万元,占围海股份净利润的42.05%。营业成本中薪酬9,543.59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9,745.64万元。会计师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0,080.50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万元,其中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466.92万元。

围海股份于2022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23,099.35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于2022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1,378.87万元。

会计师对围海股份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1和2的影响,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43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经和中兴财所沟通,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

三、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期初数由公司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股权价值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4)沪仲案字第1980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公司对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提起仲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仲成荣

被申请人三:王永春

被申请人四:罗翔

被申请人五:汤雷

(二)仲裁请求

1、裁决五被申请人立即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至申请人名下。

2、裁决五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责任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被告承诺的净利润。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申请人应先以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进行赔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被申请人需补偿申请人的金额已远大于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因此申请人提起本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变更至申请人名下以抵扣补偿金。

关于被申请人应现金补偿部分及迟延违约金部分,申请人将于后续再度向被申请人主张。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24/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3年04月25日、04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 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电话	0750-5588095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汽车配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完善的产业链,经过多年的技术升级和品牌效应,到目前为止,公司产品质量和款式在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汽车产业行业是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也是大众商品,汽车行业生命力强,辐射大,汽车产业链带动相关的汽车配件企业,公司是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商之一,拥有知名的轮胎品牌,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增加,汽车零部件产业会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双碳"战略目标、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提出,在推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发展的同时,也对汽车轻量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合金质量轻、强度高、成形性好、回收率高,是汽车工业的优选材料,有利于降低汽车自重、减少油耗、减少环境污染等,汽车铝轮毂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400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900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海关的资料显示,中国汽车铝轮毂2023年累计出口数量为9340.91万件,同比增长6.27%,累计出口金额合计47.51亿美元,同比下降1.49%。

(二)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成立于2020年1月13日,是集新能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属华南地区最大的锂电池综合回收处理和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之一,并拥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广东威玛主要产品有电池级的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锂电池基础材料,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搭建了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与宁波力勤、厦门建发、中冶瑞木等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质量及稳定的产量,以及优质的服务,诚信经营的原则,赢得了下游前驱体企业的高度认可及广泛好评,与多家行业内头部公司保持着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宁德时代(湖南邦普)、格林美、芳源环保、帕瓦、广东佳纳、中伟新材、德方纳米等。

截止目前,广东威玛新材料生产基地已全面投产,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后端)生产线预计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等有价金属量约16000吨,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新材料公司已竞得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约42.67亩),前期建设规划和设备规划已基本完成,广东威玛及迪生力新材料未来将打造成为锂电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新材料生产的一体化实体经济企业,是公司发展潜力较大的行业板块。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既是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也是镍钴锂等材料可持续供应的关键,更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双碳目标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显示:产量方面:2023年1-12月,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合计累计产量为778.1GWh,累计同比增长42.5%;销量方面:2023年1-12月,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合计累计销量为729.7GWh。其中,动力电池累计销量为616.3GWh,占比84.5%,累计同比增长32.4%;其他电池累计销量为113.4GWh,占比15.5%;装车量方面:1-12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387.7GWh,累计同比增长31.6%。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126.2GWh,占总装车量32.6%,累计同比增长14.3%;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261.0GWh,占总装车量67.3%,累计同比增长42.1%。

根据研究机构EV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显示,2022年,得益于2022年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了660.8GWh,同比增长97.7%,占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69.0%,相比2021年的59.4%,上升了9.6%。此外,该白皮书还提及,未来十年,锂离子电池仍然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主要电池技术路线,其中,2025年和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2211.8GWh和6080GWh,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2.8%。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强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2022年8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其中,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为重点行动之一。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进入快速发展时代,动力电池的回收再利用推动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再生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的重要元素,通过废旧电池再生利用从而实现"一材多用"将成为必然趋势。从环保角度来看,废旧动力电池若未妥善处置将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硫酸钴、硫酸镍等重金属会危及人类健康及生态系统。同时,相比原生矿产资源,使用再生材料将有效降低碳排放,是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从资源角度来看,动力电池中含有大量可回收的高价值金属,如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国内资源的供给。随着全球锂电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退役电池的规模以及电池边角料的量将会快速增长,加上各级产业政策、行业规范陆续出台,锂电池回收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扩大,退役动力电池的量越来越大,锂电池回收行业既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又能实现循环经济的效益,锂电池回收再利用的产业链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优良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配件,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轮胎外协生产),公司立足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经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基础,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搭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是华南地区最大的锂电池综合回收处理和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之一,集新能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并拥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广东威玛主要产品有电池级的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锂电池基础材料,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搭建了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与宁波力勤、厦门建发等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质量及稳定的产量,以及优质的服务,诚信经营的原则,赢得了下游前驱体企业的高度认可及广泛好评,与多家行业内头部上市公司保持着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宁德时代(湖南邦普)、格林美、帕瓦、广东佳纳、中伟新材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586,782,123.17	1,644,984,481.12	-3.54	1,340,814,0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804,209.55	507,978,712.73	-20.90	607,561,444.09
营业收入	1,687,966,343.72	1,677,424,924.34	0.63	1,304,040,482.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77,095,996.95	1,662,484,874.67	0.88	1,297,119,5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84,515.12	-38,439,059.69	-287.07	33,335,8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79,986.08	-24,956,617.91	-498.56	28,671,1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7,207.32	-110,100,936.79	41.19	-15,796,68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1	-6.72	减少24.79个百分点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9	-288.8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9	-288.89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1,324,901.56	407,541,829.81	452,466,974.33	296,632,6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7,893.01	-30,855,641.35	-29,934,025.52	-59,046,95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17,818.15	-30,675,399.32	-30,135,527.15	-58,851,2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5,272.95	75,236,788.93	31,706,957.64	-54,485,680.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0	119,343,500	27.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0	78,669,500	18.37	0	无	0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22,477,000	5.25	0	无	0	境外法人
汤峰	1,515,300	10,095,300	2.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0	5,097,624	1.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900	5,050,765	1.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长有	2,014,300	4,950,600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00	3,792,493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振武	438,500	3,150,1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欣平	0	2,517,5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7.84%的股权。2.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4.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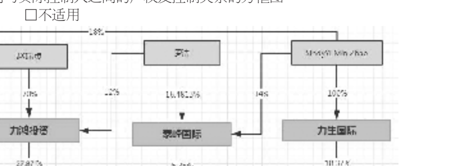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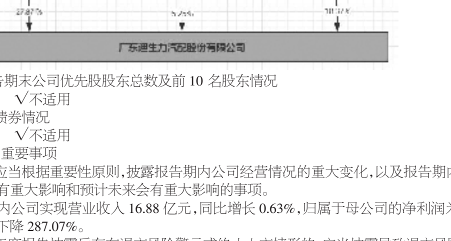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元,同比增长0.6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7.0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瑞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0.00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00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2,486.63
4	合计	2,486.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191.9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92.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56	1,647.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645.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0.00
合 计		2,292.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191.9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3-055)。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842.12	366.52	366.52	-	248.59	-117.93	67.82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	8,342.07	-657.93	92.69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000.00	8,232.25	8,232.25	2,486.63	6,601.24	-1,631.01	80.19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17,598.77	17,598.77	2,486.63	15,191.90	-2,406.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8.59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7.92万元。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601.24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3.22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1)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整体的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的研发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2)本项目设备购置原有规划以进口仪器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其他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支出。(3)公司在项目前期用自有资金购置了本项目一部分的研发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4)公司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满足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目前,"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布局完成,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513.69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节余约1,045.94万元及项目设备质保金节余约508.1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2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66.52	366.52	-	248.59	67.82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	8,342.07	92.69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232.25	8,232.25	2,486.63	6,601.24	80.19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合计	—	17,598.77	17,598.77	2,486.63	15,191.9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拟调减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项目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募集资金。原"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4,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842.12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842.1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3.2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2020年9月30日,迪生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拟对"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论证。该项目原拟投入2.2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1.1亿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1.1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以国产设备和新技术改造建设的一体化智能生产线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对项目配置重新进行了细致梳理并整合,未再设置预备费及其他费用;(三)根据项目总规模同步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8日,迪生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13.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